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帆

编制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帆

项目负责人：张帆

建设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6294738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编制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6294738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2 主要生产设备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资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	27
6.2 噪声	28
6.3 固废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3 综合结论	4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环评批复	6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67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83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84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2 主要生产设备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资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	27
6.2 噪声	28
6.3 固废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3 综合结论	4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主要从事汽车膜、手机膜、高档环保装饰膜和数码影像材料生产。2015年8月，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膜、10000吨手机膜、10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10000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28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开环表【2015】23号。批复同意：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地面积50399.50m²；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膜、手机膜、高档环保装饰膜和数码影像材料生产。

项目2015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内容为年产4000吨汽车膜、4000吨手机膜、4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4000吨数码影像材料，二期生产内容为年产6000吨汽车膜、6000吨手机膜、6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6000吨数码影像材料。由于发展及其他原因，项目现一期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安装及投产2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2000吨汽车膜、2000吨手机膜、2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2000吨数码影像材料；第二阶段安装及投产2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2000吨汽车膜、2000吨手机膜、2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2000吨数码影像材料。

2018年7月，针对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膜、10000吨手机膜、10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10000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2022年6月24日，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345433469T001X)，有效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具体情况见表1-1：

表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015.8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膜、10000吨手机膜、10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10000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开环表【2015】23号
2018.7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膜、10000吨手机膜、10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10000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

2022.6	国家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 91441802345433469T001X，有效 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	---------	---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整体建设完成。企业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广东省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33.86"，北纬 23°33'29"）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5 年 9 月 28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开环表【2015】23 号	
开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23 日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一期第二阶段（年产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24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0	比例	1.8%
一期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一期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比例	2.6%
一期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其中一期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比例	10%
实际一期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一期环保投资（万元）	420	比例	3%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每天工作 8 小时	现有职工	40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相关标准

-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粤环发〔2018〕8 号)；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清开环表【2015】23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33.86"，北纬 23°33'29"，占地面积 50399.50m²。项目东面为清远全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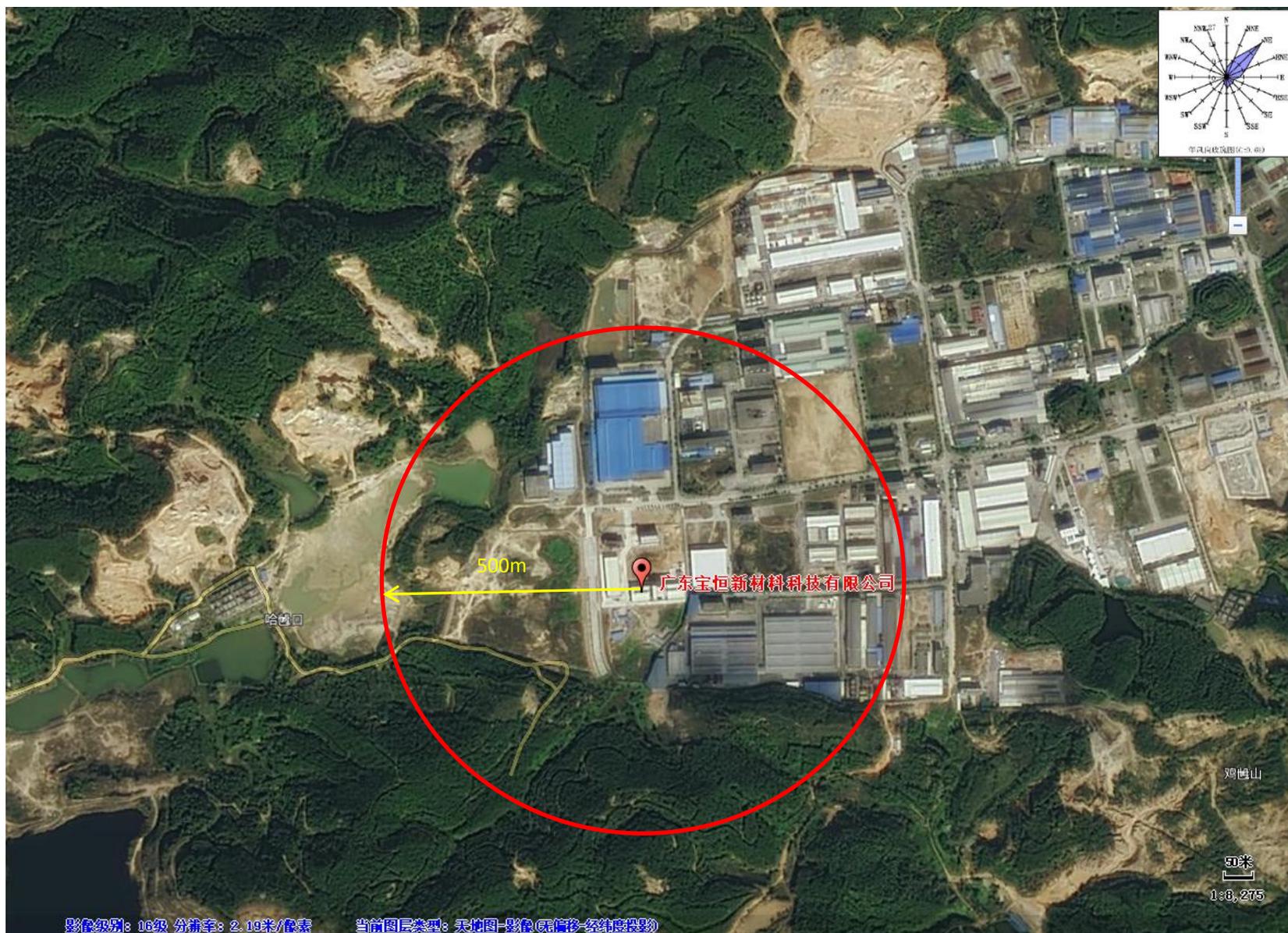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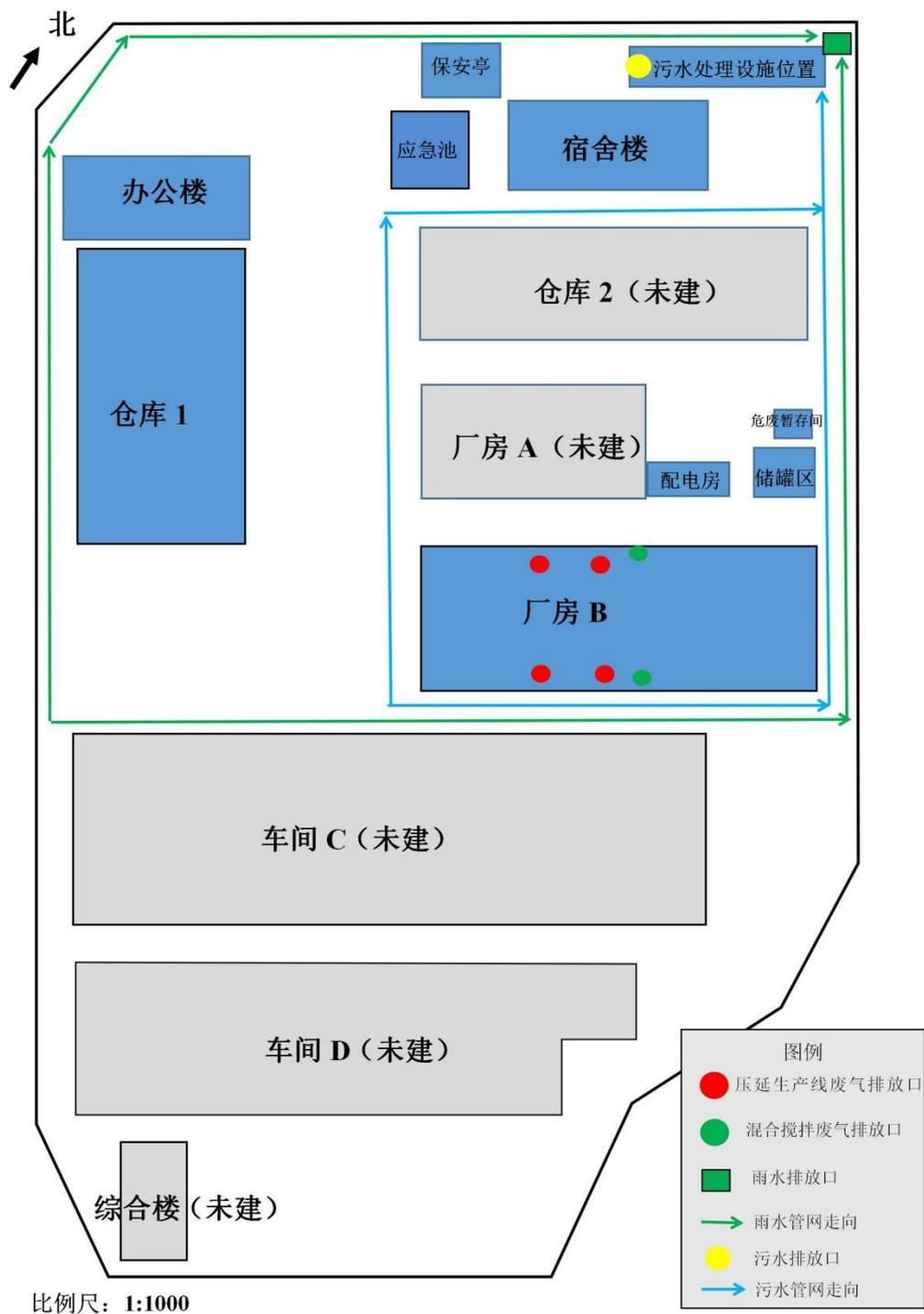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占地面积 50399.50m²，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项目 2015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内容为年产 4000 吨汽车膜、4000 吨手机膜、4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4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二期生产内容为年产 6000 吨汽车膜、6000 吨手机膜、6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6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由于发展及其他原因，项目现一期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安装及投产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第二阶段安装及投产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2018 年 7 月，针对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项目原环评文件设计一期建设一台 4t/h 燃气锅炉，二期建设一台 6t/h 燃气锅炉；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现项目供热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作出优化调整，加热部分采用电加热，不再使用燃气锅炉供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环评文件设计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处理设施，调整为每条生产线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一期第二阶段安装及投产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一期第二阶段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企业从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一期总产量	一期一阶实际产量 (已验收)	一期二阶段实际产量 (本次验收)	变化情况
1	汽车膜	4000	2000	2000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手机膜	4000	2000	2000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高档环保装饰膜	4000	2000	2000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数码影像材料	4000	2000	2000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一期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已验收)	一期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厂房 B, 用于生产, 共 4 层, 占地面积 3456m ² , 建筑物面积 6445.99m ² ; 共设 4 条生产线	厂房 B, 用于生产, 共 4 层, 占地面积 3456m ² , 建筑物面积 6445.99m ² ; 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 (1#、2#)	依托一期第一阶段; 建设 2 条压延生产线 (3#、4#)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库 1, 用于仓储, 共 1 层, 占地面积 2352m ² , 建筑物面积 2578.8m ²	仓库 1, 用于仓储, 共 1 层, 占地面积 2352m ² , 建筑物面积 2578.8m ²	依托一期第一阶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办公, 共 4 层, 占地面积 540.53m ² , 建筑物面积 1872.71m ²	办公楼, 用于办公, 共 4 层, 占地面积 540.53m ² , 建筑物面积 1872.71m ²	依托一期第一阶段	与环评文件一致	
		综合楼 1, 一层为食堂、二层及二层以上为宿舍, 共 6 层, 占地面积 553.74m ² , 建筑物面积 3635.24m ² 。	综合楼 1, 一层为食堂、二层及二层以上为宿舍, 共 6 层, 占地面积 553.74m ² , 建筑物面积 3635.24m ² 。	依托一期第一阶段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公共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一期第一阶段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依托一期第一阶段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一期第一阶段	与环评文件一致
5	环保工程	(1) 一期建设一台 4t/h 燃气锅炉,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后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搅拌、塑化、混炼、压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 经 2 套静电式烟雾净	(1) 供热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作出优化调整, 加热部分采用电加热, 不再使用燃气锅炉供热,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每条生产线 (1#、2#) 分别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 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	(1) 供热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作出优化调整, 加热部分采用电加热, 不再使用燃气锅炉供热,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每条生产线 (3#、4#) 分别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 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1) 加热部分采用电加热, 无锅炉废气产生。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环评文件设计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处理设施, 调整为每条生产线 (3#、4#) 分别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	

	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共 4 条生产线,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处理设施。	排放。并在(1#、2#)混合搅拌工序增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DA004)高空排放。并在(3#、4#)混合搅拌工序增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化器处理设施,同时对排气筒高度进行调整。并在(1#、2#)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塘河	生活污水经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塘河	依托一期第一阶段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变化情况
		环评报批总	一期第一阶段 （已验收）	一期第二阶段 （本次验收）	
1	高速搅拌机	8	2	2	未发生变动
2	密炼机	8	2	2	未发生变动
3	开炼机	8	2	2	未发生变动
4	4/5 辊压延机 （配套冷却机）	8	2	2	未发生变动
5	收卷机	8	2	2	未发生变动
6	检验机	8	2	2	未发生变动
7	静电式烟雾净 化器	6	2	2	未发生变动
8	布袋除尘	/	2	2	混合搅拌工序单独增加布袋除 尘设施
9	电加热系统	/	2	2	一期项目供热系统及废气处理 设施作出优化调整，加热部分 采用电加热，不再使用燃气锅 炉供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第二阶段，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PVC 树脂粉	3480t/a（11.60t/d）	9.29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环保 CaCO ₃	1380t/a（4.60t/d）	3.68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增塑剂	840t/a（2.80t/d）	2.24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着色剂	300t/a（1.00t/d）	0.80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4 水资源及水平衡

项目冷却设备循环水经过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约 300t/a），不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计）有员工 4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中城镇居民-大城镇用水定额 16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920t/a，污染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28t/a。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直接经工业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河（银盏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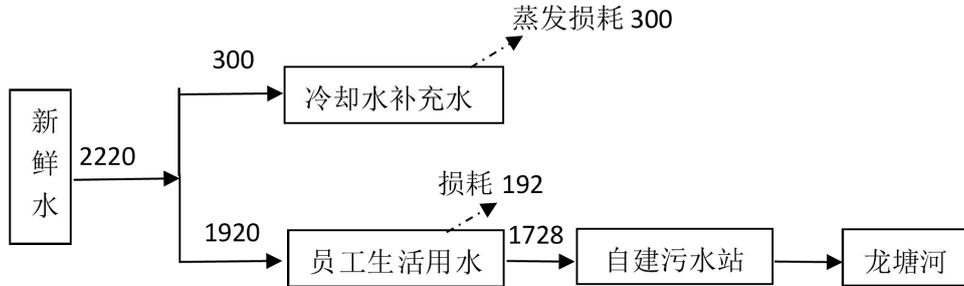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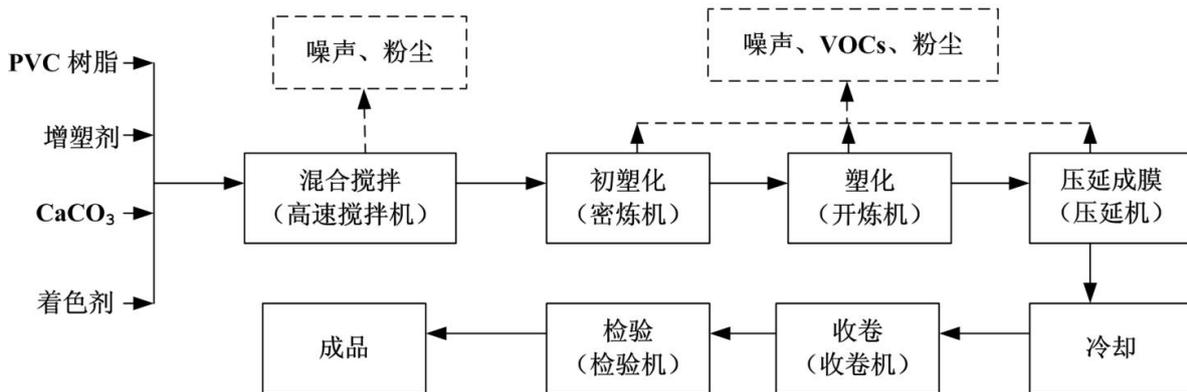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搅拌和初塑化（密炼）

先把CaCO₃加入高速搅拌机内，待料温达到75℃以上时加入增塑剂，出料温度控制在100~130℃。PVC树脂和着色剂的投料顺序是：先加入50%PVC树脂、着色剂，然后再加入50%PVC树脂，将以上投入的物料通过管道传送至密炼机进行高低压剪切，进一步搅拌、胶合混炼，增塑剂充分渗入到PVC料中，让其胶合，此时半成品为熔融态胶体。密炼时间一般为90~180s。工作时，高速搅拌机和密炼机都不需要另外加热，靠摩擦和剪切加热即可。

(2) 塑化（开炼）

在物料初塑化后通过管道从密炼机下料到A轧轮炼塑机(开炼机)进行进一步胶合、混炼、挤压，再输送到B轧轮炼塑机(开炼机)进行保温混炼，辊筒温度为145~155℃。进一步对混合物料进行混合形成较均匀的熔融料。

(3) 压延

塑化后的胶料通过传输带传送至压延机，通过压延机的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进行压延成型。

(4) 冷却及检验

经压延机压延后的膜片用冷却管后，使用检验机对膜片进行质量检验后形成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项目在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PVC 粉尘及碳酸钙粉尘），初塑化（密炼）及塑化（开炼）及压延产生的 VOCs；

(3) 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总投资额、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由于发展及其他原因，项目现一期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安装及投产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第二阶段安装及投产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项目原环评文件设计一期建设一台 4t/h 燃气锅炉，二期建设一台 6t/h 燃气锅炉；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现项

目供热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作出优化调整，加热部分采用电加热，不再使用燃气锅炉供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环评文件设计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处理设施，调整为每条生产线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对比内容分析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清远市清城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2021 年 1-12 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无新增产品品种 2、无新增生产工艺 3、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变化；燃料调整，采用部分采用电加热，不再使用燃料锅炉供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环评文件设计每 2 条生产	不属于

措施	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线共用1套处理设施，调整为每条生产线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2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排气筒高度由15米调整为25米。并在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不变。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均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结论	/	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及前文分析，变动内容为：（1）项目采用部分采用电加热，不再使用燃料锅炉供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环评文件设计每2条生产线共用1套处理设施，调整为每条生产线分别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2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1)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混合搅拌、初塑化（密炼）、塑化（开炼）及压延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主要为 PVC 粉尘和碳酸钙粉尘；在初塑化（密炼）、塑化（开炼）及压延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为增塑剂（DOP）废气。项目在每条生产线上初塑化、塑化及压延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再引至静电式烟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环评文件设计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处理设施，调整为每条生产线分别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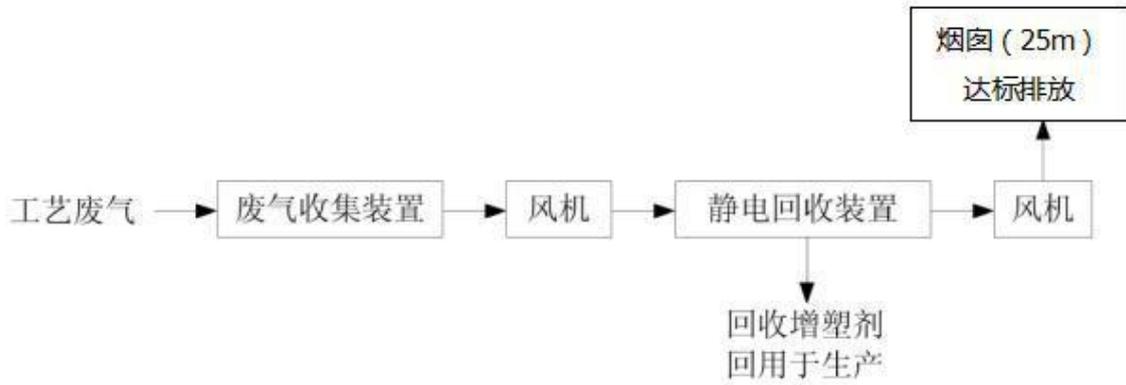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2 项目混合搅拌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排污节点名称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静电式烟雾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粤环发[2018]8号)的有关规定	120	14.5*	25
		颗粒物		120	5.59*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静电式烟雾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120	14.5*	25
		颗粒物		120	5.59*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3#、4#混合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20	2.9	15

备注：“*”表示其排气筒高度按对应执行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使用内插法进行计算，且该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折算。



图 1 静电式烟雾净化器(3#生产线及 4#生产线)



图 2 布袋除尘器(3#、4#混合搅拌)



图 3 废气排放口(DA003 及 DA004)



图 4 废气排放口(DA006)

图 4-3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4.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饭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龙塘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90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1802-2022-0116-L。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2，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

表 4-3。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生产车间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	370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一期第一阶段	/
3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10
		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20
合计					400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共用 1 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单独 1 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环评文件设计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处理设施,调整为每条生产线分别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单独 1 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4#混合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直接经工业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河(银盏河)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直接经工业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河(银盏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废包装袋	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生活	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8月，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膜、10000吨手机膜、10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10000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项目纳污水体龙塘河，又名银盏河(银盏水库大坝-清城区银盏)3个监测断面的COD_{Cr}、BOD₅、NH₃-N、及石油类均不同程度的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标准要求，SS部分超出《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要求，龙塘河其余各项水质因子能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标准要求，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造成龙塘河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龙塘河上游目前尚无完善的收集管网，将上游区域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而沿岸村庄、居民所排放的未经处理或者仅经简单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工厂企业排放的废水排入水体，导致龙塘河水体中的COD_{Cr}、BOD₅、NH₃-N、石油类、SS等超标。但随着污水厂管网铺设的逐渐扩展，龙塘河两侧的污水逐步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龙塘河的污染情况将会大大降低。

2、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废气：

(1) 粉尘及 VOCs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计算，项目各车间的粉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要求，VOCs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车间无组织排放产生的VOCs和粉尘经车间强制通风、大气扩散后，项目边界无组织VOCs

的排放浓度小于 4.0 mg/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边界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浓度小于 1.0 mg/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颗粒物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车间设置强制通风排气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另外企业应为操作工人配备必要的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会受到影响。

(2) 锅炉废气

项目一期设置一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二期设置一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对生产线进行供热，本项目拟采用的天然气燃料的含硫率约为 0.06% ，产生的烟气主要含 SO_2 和 NO_x 。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均很低，根据上文废气污染源强计算，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不经处理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text{SO}_2 50\text{mg/m}^3$, $\text{NO}_x 200\text{mg/m}^3$)，直接经 15m 烟囱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储罐废气

项目罐区设置 5 个 50m^3 储罐，用于储存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储罐呼吸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储罐损耗产生的方式主要有两种：收发作业过程中的损耗(大呼吸)和物品静止储存过程中的挥发损耗(小呼吸)。储罐大小呼吸损耗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油烟废气

项目饭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设置 2 个灶头，要求安装净化效率为大于 70% 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9mg/m^3 ，排放量为 0.0054t/a ，可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要求。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抽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饭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龙塘河。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 $75\sim 90\text{dB(A)}$ ，对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置于固废暂存车间，定期外卖至资源回收公司。项目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隔渣池产生的废油脂，产生量合计为 6.0486t/a，桶装后暂存于废料间，每天定时运往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有单位处理，在收集储运过程中应注意密封，以免滋生蚊蝇、散发异味。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产业政策和理性分析

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中的鼓励、限制或者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5.1.2 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排放量控制在 0.3888t/a;

NH₃-N 排放量控制在 0.0432t/a;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024t/a;

NO_x 排放量控制在 4.7149t/a;

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0.6798t/a;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629t/a。

5.1.3 建议

-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
- (2) 做好噪声设备的隔音防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 (3) 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维持正常运行，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4) 绿化厂区，一方面可以美化环境，另一方面也可以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
- (5) 建设单位安排员工做好防护，佩戴好口罩，确保安全生产，加强车间通风。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5年9月28日，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膜、10000吨手机膜、10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10000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开环表【2015】23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车间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3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5	120	14.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120	5.95*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DA00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5	120	14.5*	
		颗粒物		120	5.95*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DA006 3#、4#混合搅拌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15	120	2.9	

注：“*”表示其排气筒高度按对应执行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使用内插法进行计算，且该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折算。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执行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内无组织废气	涉 VOC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浓度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时期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西、北侧	3 类	≤65dB(A)	≤55dB(A)

6.3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4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龙塘河。

根据《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生活污水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完好	2022.7.19 - 2022.7.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3#、4#混合搅拌废气处理前 (DA006)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3#、4#混合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组织废气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3#、4#混合搅拌废气处理前 (DA006)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3#、4#混合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共 2 天	/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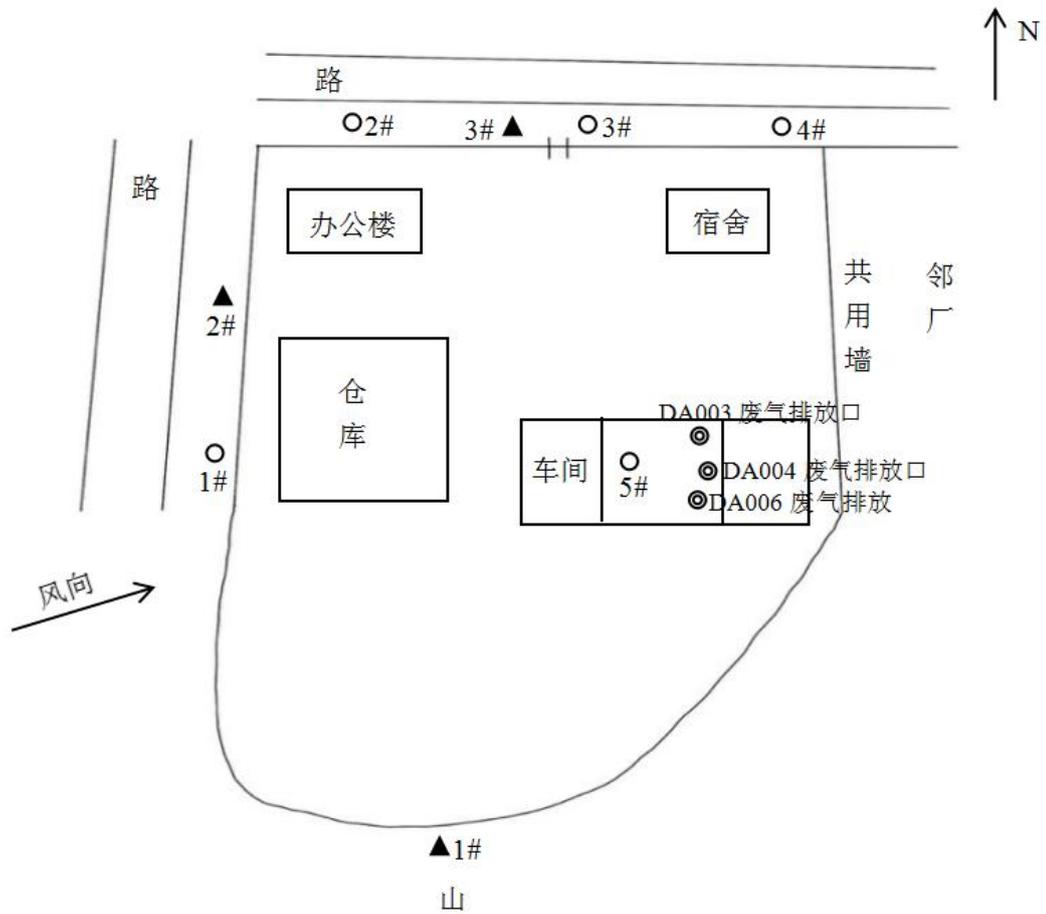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7月20日对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6日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表 8-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值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色度	2	100	/	/	2	100	/	/	/	/	/	/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表 8-3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2.7.19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50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2.7.20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表 8-4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7.19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2.7.19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2.7.2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2.7.20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表9-1。

表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当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 否正常运行
2022.7.19	汽车膜	2000	6.67	5.34	80.06	是
	手机膜	2000	6.67	5.34	80.06	是
	高档环保装饰膜	2000	6.67	5.34	80.06	是
	数码影像材料	2000	6.67	5.34	80.06	是
2022.7.20	汽车膜	2000	6.67	5.47	82.01	是
	手机膜	2000	6.67	5.47	82.01	是
	高档环保装饰膜	2000	6.67	5.47	82.01	是
	数码影像材料	2000	6.67	5.47	82.01	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4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9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6日				
天气状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生化处理+物化处理					
采样点名	样品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称	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评价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进水口	黑色、 臭、 少浮 油、浊	pH 值（无量纲）	7.0	7.1	7.1	7.1	---	---
		色度*（倍）	316	320	318	322	---	---
		悬浮物（mg/L）	158	162	168	16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1	91.9	93.8	9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372	367	375	369	---	---
		氨氮（mg/L）	32.4	33.1	32.8	32.6	---	---
		总磷（mg/L）	5.16	5.20	5.25	5.18	---	---
		动植物油（mg/L）	17.9	18.3	17.6	18.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9.03	9.12	9.08	9.10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微黑 色、无 异味、 无浮 油、清	pH 值（无量纲）	6.8	6.9	7.0	6.9	6~9	达标
		色度*（倍）	20	24	22	26	40	达标
		悬浮物（mg/L）	25	27	23	28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6	14.2	15.9	16.3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6	63	65	90	达标
		氨氮（mg/L）	2.76	2.79	2.83	2.81	10	达标
		总磷（mg/L）	0.17	0.22	0.18	0.20	0.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62	0.71	0.68	0.7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1.21	1.27	1.19	1.23	5.0	达标
备注	1、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pH 值见上表，颜色特征：无色、无味、浊；生活污水排放口：无色、无味、清。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天气状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生化处理+物化处理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评价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进水 口	黑色、臭、 少浮油、浊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	---
		色度*（倍）	320	325	328	326	---	---
		悬浮物（mg/L）	162	168	165	17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3	99.2	98.1	102	---	---
		化学需氧量（mg/L）	365	372	368	376	---	---
		氨氮（mg/L）	32.8	33.5	32.9	33.1	---	---
		总磷（mg/L）	5.17	5.23	5.26	5.19	---	---
		动植物油（mg/L）	18.3	18.9	18.5	18.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9.12	9.07	9.09	9.15	---	---
生活污水排 放口	微黑色、无异 味、 无浮油、清	pH 值（无量纲）	6.9	7.0	6.9	6.9	6~9	达标
		色度*（倍）	22	25	28	26	40	达标
		悬浮物（mg/L）	26	28	25	3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7	14.6	15.3	14.2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6	62	65	59	90	达标
		氨氮（mg/L）	2.81	2.72	2.90	2.87	10	达标
		总磷（mg/L）	0.21	0.24	0.26	0.23	0.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52	0.61	0.57	0.6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27	1.18	1.15	1.21	5.0	达标
备注	1、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pH 值见上表，颜色特征：无色、无味、浊；生活污水排放口：无色、无味、清。							

（2）废水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2.1.2 有组织废气

(1) 有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压延生产线废气：静电式烟雾净化器 混合搅拌废气：布袋除尘										
环境条件：气温：34.7℃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8	135	---	---	---
				排放速率 (kg/h)	3.16	3.31	3.2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50	2.51	---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0	2290	30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941	23962	23957	---	---	---
2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2.9	22.4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	1.03	1.02	---	5.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7	0.63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729	977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0822	30837	30841	---	---	---
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3	126	---	---	---
				排放速率 (kg/h)	3.01	2.92	2.9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50	2.56	---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1737	22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22	23741	23738	---	---	---
4	4#压延生 产线废气 排放口 (DA004)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1.9	21.3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6	0.95	0.97	---	5.9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70	0.68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9	729	549	729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590	28612	28596	---	---	---	
5	3#、4#混合 搅拌废气 处理前 (DA0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7	195	---	---	---
				排放速率 (kg/h)	0.77	0.76	0.7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34	4051	4046	---	---	---	
6	3#、4#混合 搅拌废气 排放口 (DA006)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9	7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5	---	2.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550	6558	6562	---	---	---	
备注	<p>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2、“*”表示其排气筒高度按对应执行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使用内插法进行计算,且该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折算。</p>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年7月20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6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压延生产线废气:静电式烟雾净化器 混合搅拌废气:布袋除尘									
环境条件:气温:33.6℃ 大气压:100.1kPa 风速:2.0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4	132	---	---	---		
				排放速率 (kg/h)	3.06	3.21	3.1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51	2.49	---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3090	2290	22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937	23946	23941	---	---	---
2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2.7	23.5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	1.02	1.03	---	5.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4	0.65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9	977	729	729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0832	30846	30853	---	---	---
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5	131	---	---	---		
				排放速率 (kg/h)	3.01	2.97	3.1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50	2.52	---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2290	30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27	23747	23739	---	---	---
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3.5	22.9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5	0.97	0.96	---	5.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74	0.7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9	549	549	549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587	28603	28592	---	---	---	
5	3#、4#混合 搅拌废气 处理前 (DA0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89	197	---	---	---
				排放速率 (kg/h)	0.78	0.77	0.8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39	4053	4045	---	---	---	
6	3#、4#混合 搅拌废气 排放口 (DA006)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8	9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	0.05	0.06	---	2.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553	6562	6558	---	---	---	
备注	<p>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2、“*”表示其排气筒高度按对应执行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使用内插法进行计算，且该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折算。</p>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1) 无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26日				
环境条件	2022.7.19	气温：34.7℃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2022.7.20	气温：33.6℃ 大气压：100.1kPa 风速：2.0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7.19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7	0.109	0.112	---	---	---
		非甲烷总烃	0.21	0.25	0.23	---	---	---

2022.7.20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26	0.133	0.128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7	0.31	0.2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4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31	0.128	0.126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5	0.29	0.2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2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29	0.135	0.12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0.31	0.28	0.2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5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1	0.45	0.39	---	6.0	达标	
	2022.7.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03	0.110	0.108	---	---	---
			非甲烷总烃(mg/m ³)	0.19	0.22	0.2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27	0.131	0.129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5	0.32	0.2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33	0.129	0.13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6	0.31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		总悬浮颗粒物	0.131	0.138	0.133	---	1.0	达	

	点 4#	(mg/m ³)						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5	0.3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2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2	0.46	---	6.0	达标
备注	2#、3#、4#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6#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在项目涉 VOC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对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评价
				dB(A)	dB(A)	
2022.7.19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昼间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昼间: 风速: 2.3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1.9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2022.7.20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昼间：风速：2.0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3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1、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2、厂界东侧为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在混合搅拌、初塑化（密炼）、塑化（开炼）及压延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的废气，废气主要为非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项目在每条生产线分别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压延生产线废气（DA003）、4#压延生产线废气(DA004)以及 3#4#混合搅拌工序废气(DA006)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的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饭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龙塘河。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总量审核意见，项目建成后年排放 CODcr 0.3888t、NH₃-N 0.0432t、SO₂ 0.3024t、NO_x 4.7149t。由于把项目原需要加热部分采用电加热，不再使用燃气锅炉供热，不再排放 SO₂、NO_x。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整体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预测值为 0.629t/a。本次为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	2400	0.048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	2400	0.048
合计				0.096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6t/a，未超过环评预测值。

(2) 本次为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完成后，项目可达到环评一期总产能。项目一期整体废水排放量为 1728t/a，排放浓度取检测结果均值即 CODcr: 28.5mg/L, NH₃-N: 6.55mg/L，则 CODcr、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0.105t/a，0.005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 CODcr 总量控制在 0.3888t/a 以内、NH₃-N 总量控制在 0.0432t/a 以内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浓度满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饭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龙塘河。

根据《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生活污水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100m，根据现场勘察，厂房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成的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有排污证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做整体验收,不涉及分期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膜、10000吨手机膜、10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10000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0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汽车膜、2000吨手机膜、2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2000吨数码影像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汽车膜、2000吨手机膜、2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2000吨数码影像材料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清开环表【2015】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2年6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345433469T001X		
验收单位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345433469T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5				0.3888		
	氨氮						0.005				0.04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3024		-0.324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4.7149		-4.714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
(一期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建设单位根据《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3°5'33.86"，北纬 23°33'29"，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50399.50m²。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目前，企业一期二阶段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年产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通过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开环表【2015】23 号。

项目 2015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内容为年产 4000 吨汽车膜、4000 吨手机膜、4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4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二期生产内容为年产 6000 吨汽车膜、6000 吨手机膜、6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6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由于发展及其他原因，项目现一期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安装及投产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第二阶段安装及投产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项目一期二阶段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从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验收，即年产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变动内容为：（1）项目采用部分采用电加热，不再使用燃料锅炉供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环评文件设计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处理设施，调整为每条生产线分别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变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在混合搅拌、初塑化（密炼）、塑化（开炼）及压延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主要为 PVC 粉尘和碳酸钙粉尘；在初塑化（密炼）、塑化（开炼）及压延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为增塑剂（DOP）废气。项目在每条生产线上初塑化、塑化及压延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再引至静电式烟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混合搅拌工



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90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三）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饭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龙塘河。

（四）固体废物

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在每条生产线上初塑化、塑化及压延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再引至静电式烟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DA004 高空排放，DA003、DA004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DA006 排放口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膜、10000吨手机膜、10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10000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环评批复.....	6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67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83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84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45433469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隆大道
222号

名 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帆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车膜、手机饰膜、高档环保装饰、各种铝合金型材、不锈钢、玻璃保护膜、数码电子影像及新型饰膜、广告及环保食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开环表（2015）23 号

关于《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及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编制的《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建设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50399.50m²，总建筑面积为 44465.37m²，总投资 24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主要从事汽车膜、手机膜、高档环保装饰膜和数码影像材料生产及经营活动，年生产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生产内容为年产 4000 吨汽车膜、4000 吨手机膜、4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4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二期生产内容为年产 6000 吨汽车膜、6000 吨手机膜、6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6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

要求。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回用。通过围蔽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二）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项目各车间生产线产生的 VOCs 及粉尘须经静电式烟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的标准后，通过 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饭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排放标准高空排放。

2

(三)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饭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塘河。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必须有隔音、防震等治理措施，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须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废油脂桶装等严控废物交由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有单位处理；污泥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总量审核意见，项目建成后年排放 COD_{Cr} 0.3888t、 $\text{NH}_3\text{-N}$ 0.0432t、 SO_2 0.3024t、 NO_x 4.7149t。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主体工程完工后，请及时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
邮政编码	5115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投产日期	2018-07-1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3° 5' 33.8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3° 33' 23.29"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45433469T
技术负责人	宋成辉	联系电话	18926699915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雄兴工业园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石油类,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202219126198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20715102

项目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委托单位: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瑞强

签发: 尹云

复核: 周晓明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罗章红、蔡理娟、叶洪志、周晓明、罗小玲、邓舒蕾、王晓静
项目地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2.7.19 - 2022.7.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3#、4#混合搅拌废气处理前 (DA006)	颗粒物		3#、4#混合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组织废气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3#、4#混合搅拌废气处理前 (DA006)	颗粒物																																									
	3#、4#混合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3#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3)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3#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4#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DA004)																																											
4#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9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6日						
天气状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生化处理+物化处理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黑色、臭、少浮油、浊	pH值(无量纲)	7.0	7.1	7.1	7.1	---	---
		色度*(倍)	316	320	318	322	---	---
		悬浮物(mg/L)	158	162	168	16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3.1	91.9	93.8	92.5	---	---
		化学需氧量(mg/L)	372	367	375	369	---	---
		氨氮(mg/L)	32.4	33.1	32.8	32.6	---	---
		总磷(mg/L)	5.16	5.20	5.25	5.18	---	---
		动植物油(mg/L)	17.9	18.3	17.6	18.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9.03	9.12	9.08	9.10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黑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pH值(无量纲)	6.8	6.9	7.0	6.9	6-9	达标
		色度*(倍)	20	24	22	26	40	达标
		悬浮物(mg/L)	25	27	23	28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6	14.2	15.9	16.3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8	56	63	65	90	达标
		氨氮(mg/L)	2.76	2.79	2.83	2.81	10	达标
		总磷(mg/L)	0.17	0.22	0.18	0.20	0.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62	0.71	0.68	0.7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21	1.27	1.19	1.23	5.0	达标	
备注	1、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pH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pH值见上表,颜色特征:无色、无味、浊;生活污水排放口:无色、无味、清。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6日					
天气状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生化处理+物化处理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黑色、臭、少浮油、浊	pH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	---
		色度*(倍)	320	325	328	326	---	---
		悬浮物(mg/L)	162	168	165	17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3	99.2	98.1	102	---	---
		化学需氧量(mg/L)	365	372	368	376	---	---
		氨氮(mg/L)	32.8	33.5	32.9	33.1	---	---
		总磷(mg/L)	5.17	5.23	5.26	5.19	---	---
		动植物油(mg/L)	18.3	18.9	18.5	18.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9.12	9.07	9.09	9.15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黑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pH值(无量纲)	6.9	7.0	6.9	6.9	6-9	达标
		色度*(倍)	22	25	28	26	40	达标
		悬浮物(mg/L)	26	28	25	3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7	14.6	15.3	14.2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6	62	65	59	90	达标
		氨氮(mg/L)	2.81	2.72	2.90	2.87	10	达标
		总磷(mg/L)	0.21	0.24	0.26	0.23	0.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52	0.61	0.57	0.6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27	1.18	1.15	1.21	5.0	达标
备注	1、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pH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pH值见上表,颜色特征:无色、无味、浊;生活污水排放口:无色、无味、清。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年7月19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6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压延生产线废气：静电式烟雾净化器 混合搅拌废气：布袋除尘										
环境条件：气温：34.7℃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3#压延生产线 废气处理前 (DA0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2	138	135	---	---	---
				排放速率(kg/h)	3.16	3.31	3.2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52	2.50	2.51	---	---	---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3090	2290	30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941	23962	23957	---	---	---				
2	3#压延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DA003)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5	22.9	22.4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1	1.03	1.02	---	5.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4	0.67	0.63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	14.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729	977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0822	30837	30841	---	---	---				
3	4#压延生产线 废气处理前 (DA0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7	123	126	---	---	---
				排放速率(kg/h)	3.01	2.92	2.9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54	2.50	2.56	---	---	---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2290	1737	22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22	23741	23738	---	---	---				
4	4#压延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DA004)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5	21.9	21.3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96	0.95	0.97	---	5.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9	0.70	0.68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	14.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9	729	549	729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590	28612	28596	---	---	---				
5	3#、4#混合搅 拌废气处理前 (DA0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2	187	195	---	---	---
				排放速率(kg/h)	0.77	0.76	0.7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34	4051	4046	---	---	---	
6	3#、4#混合搅 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9	7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	0.06	0.05	---	2.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550	6558	6562	---	---	---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其排气筒高度按对应执行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使用内插法进行计算，且该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折算。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6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压延生产线废气: 静电式烟雾净化器 混合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								
环境条件: 气温: 33.6℃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2.0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南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3#压延生产线 废气处理前 (DA0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8	134	132	---	---	---
				排放速率(kg/h)	3.06	3.21	3.1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50	2.51	2.49	---	---	---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3090	2290	22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937	23946	23941	---	---	---				
2	3#压延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DA003)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1	22.7	23.5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1	1.02	1.03	---	5.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6	0.64	0.65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	14.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9	977	729	729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0832	30846	30853	---	---	---				
3	4#压延生产线 废气处理前 (DA0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7	125	131	---	---	---
				排放速率(kg/h)	3.01	2.97	3.1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55	2.50	2.52	---	---	---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2290	2290	30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27	23747	23739	---	---	---				
4	4#压延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DA004)	2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3	23.5	22.9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95	0.97	0.96	---	5.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9	0.74	0.7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	14.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9	729	729	977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587	28603	28592	---	---	---				
5	3#、4#混合搅 拌废气处理前 (DA0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3	189	197	---	---	---
				排放速率(kg/h)	0.78	0.77	0.8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39	4053	4045	---	---	---	
6	3#、4#混合搅 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8	9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	0.05	0.06	---	2.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553	6562	6558	---	---	---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其排气筒高度按对应执行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使用内插法进行计算,且该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折算。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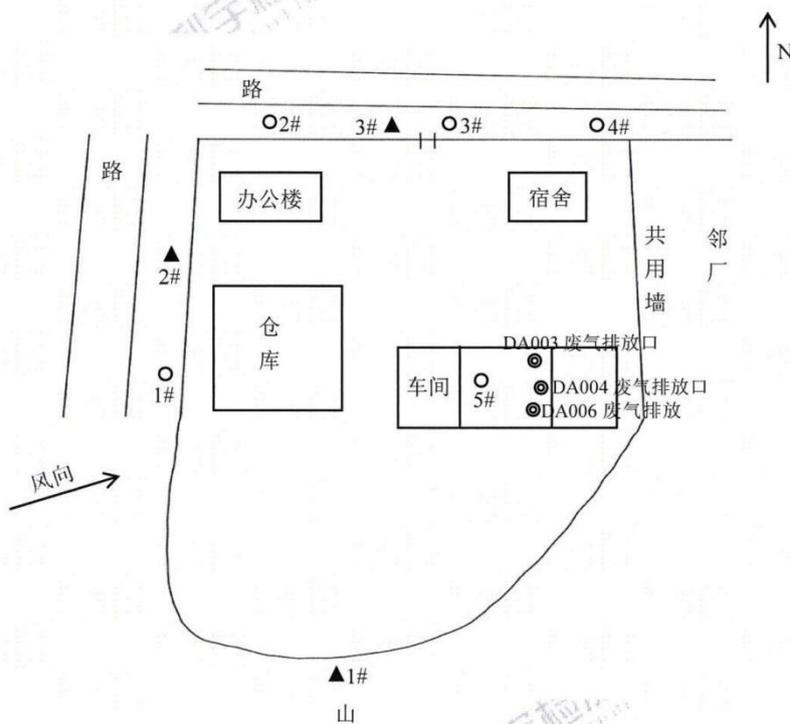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6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2.7.19	气温：34.7℃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2022.7.20	气温：33.6℃	大气压：100.1kPa	风速：2.0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7.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7	0.109	0.112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5	0.2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6	0.133	0.128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31	0.2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1	0.128	0.126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9	0.2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2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9	0.135	0.12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28	0.2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5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5	0.39	---	6.0	达标	
2022.7.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3	0.110	0.10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0.22	0.2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7	0.131	0.129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32	0.2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3	0.129	0.13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1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1	0.138	0.13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5	0.3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2	0.46	---	6.0	达标	
备注	2#、3#、4#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5#、6#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2.7.19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昼间：风速：2.3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2022.7.20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昼间：风速：2.0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1、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2、厂界东侧为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进水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前



DA003 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处理前



DA004 废气排放口



DA006 废气处理前



DA006 废气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3#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7月20日对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6日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色度	2	100	/	/	2	100	/	/	/	/	/	/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6-1 和 6-2。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2.7.19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2.7.20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6-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7.19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2.7.19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2022.7.2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 5	合格
2022.7.20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7.19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7.20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LY-CY-09

8、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p>2022年01月19日</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12WLPJT</p>		<p>登记机关</p>	
<p>名称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p>	
<p>法定代表人 蔡庆利</p>		<p>营业期限 长期</p>	
<p>经营范围 检测项目: 检测检测项目各、辐射性污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食品安 全检测检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交 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住所 昆明市盘龙区珠云南路99号三委</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9、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26198

名称：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5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26198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说明

表 1 工况说明一览表（一期第二阶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当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环保措施是 否正常运行
2022.7.19	汽车膜	2000	6.67	5.34	80.06	是
	手机膜	2000	6.67	5.34	80.06	是
	高档环保 装饰膜	2000	6.67	5.34	80.06	是
	数码影像 材料	2000	6.67	5.34	80.06	是
2022.7.20	汽车膜	2000	6.67	5.47	82.01	是
	手机膜	2000	6.67	5.47	82.01	是
	高档环保 装饰膜	2000	6.67	5.47	82.01	是
	数码影像 材料	2000	6.67	5.47	82.01	是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802345433469T
法定代表人	张帆	联系电话	13926294738
联系人	陈卫东	联系电话	136105316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13926294738@139.com
地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东经 113°5'33.86"，北纬 23°33'29"		
预案名称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		
是否跨区域	否		
<p>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陈卫东	报送时间	2022 年 8 月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p> <p>2022 年 9 月 1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802-2022-0116-L</p>		
<p>报送单位</p>	<p>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潘振华</p>	<p>经办人</p>	<p>陈嘉杰</p>